

## 銘傳大學 函

地址：(33348)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號

承辦人：周昀潔

承辦人傳真：(03)359-3824

承辦人電話：(03)350-7001#5335

承辦人電子郵件：chouyc@mail.mcu.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銘校師課字第1120110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不指定)

附件：

主旨：檢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報名資訊，懇請協助轉知所  
屬週知並鼓勵參加。

說明：

- 一、本校獲教育部委辦「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
- 二、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一)招生對象：1、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二)課程內容：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必修1學分)。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4、演算法(選修2學分)。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現職及儲備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並完成修習後，可申請核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8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完整開課資訊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Vo8yv>

五、請於112年5月31日(三)前完成報名程序。

六、報名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周昀潔小姐，連絡電話：

(03)350-7001分機5335，電子郵件：[chouyc@mail.mcu.edu.tw](mailto:chouyc@mail.mc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校長 李選士

